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两个批次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具备承担所在高校教学计划内一门课程能力、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含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合格的教学人员和拟聘教学人员。公办高校应为在职在编人员；民办高校应为与任教学校依法签订 3 年及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合格、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的人员。

二、认定流程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注册、报名。

第一批次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9:00 至 4 月 10 日 18:00。

受理范围：云南工商学院、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学人员和拟聘教学人员。

第二批次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00 至 5 月 25 日 18:00。

受理范围：云南省高校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学人员和拟聘教学人员。

2. 申请人应根据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190K，尺寸为 25mm×35mm)。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上传的照片、体检表所贴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的照片须一致。

3.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个人承诺书》，对本人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诺事项如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现场审核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按照所在高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有关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各高校审核确认后，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认定工作安排、认定条件、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三) 受理认定申请

第一批次认定高校于4月17—18日、第二批次认定高校务必于6月5—8日期间，将学校申请材料（附审核确认合格人员名单）、个人申请材料报送至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学校申请材料和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达到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达不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高校。第一批次认定高校于4月19日、第二批次高校6月9日17:00前补齐材料，补齐后予以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审查并公示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五）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依法作出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决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强调纪律要求，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履行现场审核确认的职责，严把条件关和审核关，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齐全，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二）各高校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标准。要对申请人进行无犯罪记录查询，凡有犯罪记录者，一律不予认定教师资格；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受到相应处分或处理，并且处于处分处理影响期内的申请人，暂不认定教师资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相关要求，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会对申请人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无教师资格、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各高校不得安排其承担教学任务。

（三）请各高校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合理安排现场确认等工作，避免人员聚集。各高校应当把本通知内容告知每一位申请人，按照认定工作安排报送材料。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栗青青、杨晓琳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杨力荔、陈涛

联系电话：0871-65112453

附件：1. 云南省 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2. 认定条件
3. 申请材料



（此件依申请公开）